负债产生的不同性质所得税差异分析

崔 婕

(郑州大学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郑州 451191)

【摘要】本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对所得税会计中负债的计税基础、暂时性差异、永久性差异进行比较分析,并举实例说明负债的所得税会计核算要点。

【关键词】负债 计税基础 所得税差异 暂时性差异 永久性差异

资产项目、负债项目的计税基础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资产和负债计税基础的确定方法,以适用的税收法规为基础确定的。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即某一资产在未来期间计税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金额。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抵扣的金额。资产与负债是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会计要素,分别代表的是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和流出,其计税基础自然不同。本文将就不产生所得税差异的负债、产生永久性差异的负债、产生暂时性差异的负债三种不同情况进行分析。

一、不产生所得税差异的负债

税法规定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波动不计税,未来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时,处置时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取得成本之间的差额才计税,故此类资产在持有期间会产生应纳税(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但是对于大多数负债项目而言,均不会产生所得税差异,因为大多数负债项目无论是当期产生还是在未来偿还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故无差异。

例1:某企业2010年10月5日(当期)赊购一批价值10 000万元的原材料,该材料款及进项税额于2010年11月3日(未来)偿还给销货方。

分析:2010年10月5日账务处理为:借:原材料10 0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1 700;贷:应付账款11 700。2010年11月3日账务处理为:借:应付账款11 700;贷:银行存款11 700。

该项负债于当期和未来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不影响收入、费用),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不纳税不抵税),故应付账款本身不会产生差异,负债账面价值等于计税基础。此类不产生所得税差异的负债还有不带息应付票据、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而某项负债于当期确认及未来偿还时一旦影响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时,就有可能因为会计准则和税收法规的不一致而产生差异,包括只影响当期的永久性差异和既影响当期又影响未来的暂时性差异。

二、产生永久性差异的负债

此类负债产生的差异只影响负债产生当期的会计利润及应纳税所得额,不影响负债未来偿还时的会计利润及应纳税所得额。

1. *应付职工薪酬中的不合理支出*。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解除职工劳动关系补偿、股份支付等项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处理依据真实性原则,以实际应付金额为准计量应付职工薪酬;税法规定以合理性为基础,对于合理的职工薪酬基本允许税前扣除,但税法中如果规定了税前扣除标准的,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入成本费用支出的金额超过规定标准部分,应进行纳税调整。

2. *预计负债中的担保责任*。预计负债核算企业根据或有事项等相关准则确认的各项负债,包括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及固定资产和矿区权益弃置义务等产生的预计负债。确认预计负债所产生的费用能否税前扣除,取决于产生预计负债的事项是否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另外还取决于实际的损失是否已经发生。而担保责任由于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税法规定其支出无论是否实际发生均不允许税前扣除。

3. *其他应付款中的行政性罚款*。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罚款、罚金、滞纳金可以在营业外收支中列支;而税法规定,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支付的行政性罚款、罚金、滞纳金不得税前扣除。行政性罚款、罚金、滞纳金在实际支付前形成负债,该项负债在确认当期由于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的不一致会产生差异,但未来偿还时没有差异。

可见,负债的确认与偿还一旦涉及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只会影响当期的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而不会影响未来的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也即会计准则与税法规定之间产生的差异为永久性差异,但是造成的结果是"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计税基础"。所以有些教材提到的"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计税基础时不产生差异"的说法并不完全准确,更为严谨的说法应该是"负债的账面价值=计税基础时不产生暂时性差异"。

三、产生暂时性差异的负债

能够产生暂时性差异的负债必须于当期确认或未来偿还时,会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即该项负债造成的差异既影响当期,又影响未来。

1. 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负债。由于负债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情况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该暂时性差异的计算公式为:

负债的账面价值-负债的计税基础<0

负债的账面价值-(负债的账面价值-负债未来可税前列支的金额)<0

负债未来可税前列支的金额<0

即该项负债在未来偿还时不可以纳税调减反而应纳税调增。实务中该类负债非常少见,通常见到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例2:某企业2010年12月1日产生交易性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额为1 000万元,至2010年12月31日,该项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为900万元,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调整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分析:企业初始取得该项交易性金融负债时,账面价值=计税基础=1 000万元;至资产负债表日,该项交易性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为900万元,计税基础保持1 000万元不变(即税法不认可持有过程中的公允价值变动),该项负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当期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 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中的退休福利。

例3:某企业为给退休人员提供医疗福利与在职雇员之间签订了一项计提医疗福利费用的协议。当在职雇员提供劳务时,退休福利成本将在确定会计利润时予以抵扣;但直到企业向退休人员支付退休金或将其投入一项基金时,才能在税前扣除。2010年12月31日,该企业计提了500万元的退休人员医疗福利费用,2010年没有支付,直到2012年支付500万元。

分析:该企业2010年12月31日当期应确认应付职工薪酬(退休福利)账面价值500万元,并于产生当期影响会计利润500万元(通过管理费用);按照税法规定,影响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0(不允许抵税),当期纳税调增500万元。未来(2012年)偿还应付职工薪酬时,不影响未来的会计利润(以资产偿还负债),但税法允许抵税500万元,未来纳税调减500万元。故此项业务产生了未来纳税调减(可抵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预计负债中的产品质量保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企业对于预计提供售后服务将发生的支出在满足有关确认条件时,销售当期即应确认为费用,同时确认预计负债。税法规定与销售产品相关的支出应于发生时税前扣除。

例4:某企业2010年12月因销售产品承诺提供3年的保修服务,在当年年度利润表中确认了300万元的销售费用,同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当年未发生任何保修支出。假定按照税法规定,与产品售后服务相关的费用在实际发生时允许税前扣除。

分析:该企业2010年12月当期确认预计负债账面价值300万元,并于产生当期影响会计利润300万元(通过销售费用);按照税法规定,影响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0(不允许抵税),当期纳税调增300万元。未来偿还预计负债时,不影响未来的会计利润(以资产偿还负债),但税法允许抵税300万元,未来纳税调减300万元。此项业务产生了未来纳税调减(可抵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特殊行业的预收账款。企业在收到客户预付的款项时,因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会计上将其确认为负债。税法中对于收入的确认原则一般与会计规定相同,即会计上未确认收入时,计税时亦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该部分经济利益在未来期间计税时可予税前扣除的金额为零,会计准则与税法对收入的确认标准完全一致,该项预收账款不产生差异,其计税基础等于账面价值。但对于特殊行业如房地产企业,因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未确认为收入的预收款项;按照税法规定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时,有关预收账款的计税基础为零,即因其当期产生时已经计算缴纳所得税,未来期间可全额税前扣除。

例5:某房地产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自客户处收到一笔合同预付款,金额为2 000万元,作为预收账款核算。按照适用税法规定,该款项应计入取得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交纳所得税。

分析:该预收账款在该房地产公司201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为2 000万元。该预收账款的计税基础=账面价值-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2 000-2 000=0。该项预收账款的账面价值2 000万元与其计税基础零之间产生的2 000万元暂时性差异会减少房地产公司于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

产生暂时性差异的负债

负债当期发生	负债未来偿还
影响当期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	影响未来会计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
该项负债账面价值≠计税基础	
负债的账面价值<计税基础	负债的账面价值>计税基础
未来纳税调增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未来纳税调减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注】本文系河南省社科联课题(项目编号:SKL-2010-2607)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编.2010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税法.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0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

3. 戴德明等.我国会计制度与税收法规的协作研究——基于税会关系模式与二者差异的分析.会计研究,2005;1